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4	0084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恢复运作并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4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2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	1.50%
其他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6.2 代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恢复运作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 1.0000 元。

2、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4、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 12 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封闭期的起始时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6239 C 类:016240	是	是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金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上接 D42 版)

111.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986)
112.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987)
113.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6988)
114.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645)
11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646)
11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647)
117.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988)
118.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859)
119.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860)
120.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6)
121.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935)
122.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 007936)
12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795)
124.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3)
12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694)
12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695)
127.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8696)
128.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949)
12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950)
130.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008)
131.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009)
13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012)
13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013)
13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893)
135.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894)
136.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336)
137.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337)
138.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8595)
139.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726)
140.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727)
14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基金代码 010048)
142.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509)
143.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758)
144.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759)
145.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690)
146.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691)
147.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8692)
148.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671)
149.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672)
150.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911)
15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912)
15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8913)
153.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306)
154.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661)
155.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662)
156.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721)
157.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722)
15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227)
15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228)
160.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9229)
161.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878)
162.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879)
163.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126)
164.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127)
165.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8594)
166. 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148)
167.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239)
168.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244)
169.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240)
170.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241)
171.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651)
172.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652)
173.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807)
174.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808)
175.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242)
176.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243)
177. 平安合享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166)
178.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175)
179.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176)
180.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053)
181. 平安合兴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码 009453)
18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761)
183.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762)
184.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698)
185.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699)
18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722)
18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723)
188.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440)
189.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441)
190.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475)
191.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476)
192.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828)
193.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829)
194.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056)
195.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057)
196.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023)
197.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024)
198.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4081)
199.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082)
200.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931)
201.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932)
202.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375)
203.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376)
204.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864)
205.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865)
206.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765)
207.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766)
208.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4460)
209.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461)
210.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392)
211.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873)
212.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874)
213. 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917)
214. 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918)
215.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985)
216.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986)
217. 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687)
218. 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688)
219. 平安兴奕成长 1 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4811)
220. 平安兴奕成长 1 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812)
221.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767)
222.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768)
223.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4468)
224.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469)
22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5645)
226. 平安合进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2418)
227. 平安元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5720)
228. 平安元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721)
229.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4710)
23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711)
231.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5894)
232.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895)
233.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5830)
234.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831)
235. 平安均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5699)
236. 平安均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700)
237.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902)
238.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903)
239.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5625)
240.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626)
241.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6447)
242.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6448)
243.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5510)
244.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511)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 转出份额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关于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 A,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15;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 C,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1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1-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聚优
基金主代码	0047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强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欣炎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欣炎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1-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6106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